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温州上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展宏路 208 号。

法人代表：朱国栋。

公益损害事实：201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温州上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未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采用酸洗的方式清洗不锈钢封头，并将清洗后的污水通过废水集中池及管道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根据专家意见，本案排放废水总量为 100 吨，该类废水处理成本为 32.3 元/吨，本案废水虚拟治理成本为 161.5 元/吨，估算本次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总量为 16150 元。公益损害赔偿人温州上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破坏了地表水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温州上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专家意见，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温州上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国栋自愿以个人财产支付损害赔偿金，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地表水环境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 16150 元,并支付专家评估费人民币 2400 元,共计人民币 18550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将地表水环境生态修复费用、专家评估费打入账户: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建行龙湾支行, 账号:33001628729056032888-0048。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陈峻东

日期: 2020年7月7日

公益损害赔偿人: 朱国东

日期: 2020.7.7